

## 第陸章 「新女性」特質轉變之文化過程

經由前三章的陳述，我們可以清楚得知俄國「新女性」概念的發展過程與各時期的「新女性」特質。接下來，本論文將利用雷蒙·威廉斯的文化理論探討「新女性」型塑的文化過程。但在論述型塑「新女性」的文化過程之前，本章必須先詳述威廉斯所謂的文化發展概念，然後再進一步推衍俄國「新女性」型塑之詳細過程。

### 第一節 主流、殘餘與新興文化

所有文化形成過程必定同時存在殘餘(residual)、主流(dominant)與新興(emergent)文化三種不同變數(variables)，三股勢力之消長與更替影響著社會文化的發展。主流文化為某個歷史階段中，相當數量的部分社會群體所信奉的社會價值體系與行為模式。殘餘文化則是起源於過去，但至今仍影響著一般大眾的傳統價值體系與生活習慣。它不僅是過去的一部份，還參與並影響當代文化之發展。一般而言，殘餘文化與主流文化乃是兩股相對的文化力量；然而，隨著時間發展，這兩股不同的力量逐漸產生磨合，漸漸地發展出新的文化型態，這股結合殘餘思想與主流形式的新文化型態稱為新興文化。新興文化的社會接受度決定此文化是否能成為主流文化。原有的主流文化被淘汰後，即為殘餘文化；殘餘文化再跟主流文化整而成為新興文化。這三種文化的內容隨著歷史發展而不斷改變，但三者間的互動關係卻不曾停止，即為「動態的互動關係」(dynamic interrelation)。文化發展便是這三種力量互動所產生的結果。本章節接下來將個別分析主流、殘餘與新興文化的特色與作用，再以一八六一年至一九三六年間出現的俄國「新女性」概念為例，闡釋三種文化的動態互動關係。

#### 壹、 主流文化(Dominant culture)

主流文化為相當數量的特定團體或群體所信奉的社會價值與道德觀，且「同

一時間」存在相當「數量」的人民共同遵守此意義系統、價值體系與行為模式。<sup>157</sup> 主流文化並非固定的價值體系，它的文化內容除了會隨著時間發展而不同外，對不同群體的人而言，主流文化的內容也有所不同。從不同的時間點，或從不同的群體角度來看，皆會造成主流文化意義的不同。簡言之，時間與群體乃是決定主流文化內容最重要的因素。由於主流文化的內容因群體而異，因此可能產生同一時間存在多種主流文化的情形。舉例說明，俄國人民的雙重信仰（дваверие）便是同時存在兩種主流文化所造成的現象。對十一、十二世紀的俄國人民來說，東正教與多神信仰乃是兩股並存的宗教體系。東正教使人得到救贖，保證信徒死後能上天堂，但農業豐收跟家庭平安等一般生活狀況仍操控在原始眾神手中。當兩股主流文化勢均力敵時，便可能導致同一群體同時遵循兩種行為模式的情況。但是對東正教教士與貴族而言，東正教已取代多神信仰的地位。他們不再受自然界眾神之影響，以東正教為主流文化，遵循東正教的生活規範與訓示。對他們來說，多神信仰早已非主流文化，而是殘餘文化。另舉一例，對十月革命以前的俄國農民與大部分貴族而言，東正教、沙皇與宗法制等斯拉夫文化一直為他們認定的主流文化，其中以斯拉夫派與保守派份子最堅持維護傳統文化；然而，對十九世紀後半的平民知識份子來說，斯拉夫文化屬於過去的思想體系，他們認為西歐主義、虛無主義與民粹主義才是主流文化。以同一時間角度來看，兩族群（斯拉夫派與西歐派）的生活模式大不相同，但兩種思維方式皆擁有相當數量的擁護者，對社會也都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以雷蒙·威廉斯的定義來說，此兩種文化同屬主流文化，它們同時並存於俄國社會之中，並對不同群體的人造成影響。以群體的角度來看，不同群體對主流文化與殘餘文化之間的認知也會隨之不同。舉例來說，東正教教士、農民與保守派貴族的主流文化乃是斯拉夫文化，然而，在平民知識份子的認知觀念中，斯拉夫文化屬於過去建構的價值體系，並非當代的主要思想潮流，因此屬於殘餘文化。由於農民不像知識份子能夠接觸西方知識或接受高等教育，他們只能將斯拉夫文化視為主流文化，因為那是他們唯一知道，或唯一認同的價值體系與道德觀念。由上述兩例可知，主流文化並非特定的價值體系，在不同的時間點或對不同的群體而言，主流文化的內容便有所不同。因此，分析文化形成過程時，必須將群體與時間因素列入考慮。必須注意的是，儘管各個群體皆有自

---

<sup>157</sup> Williams, Raymond. *Marxism and Literature*. New York: Oxford UP, 1977, p. 121.

已認定的主流文化，並非每個群體對社會都有影響力。文化發展過程中，知識份子的影響力實際上大於中下階層人民。農民或工人階級由於缺少媒介與手段宣揚自己認定的主流文化與價值觀，對當代思潮發展與文化過程較無影響力。因此，本論文第二節論述俄國「新女性」主流文化時，將以知識份子間盛行的主流文化為討論重點。

## 貳、 殘餘文化(Residual culture)

殘餘文化乃是過去所建構的社會價值體系與行為模式，但它持續影響著部分群體的思想與生活。<sup>158</sup> 與主流文化相同，不同群體對殘餘文化的定義便有所不同。以十八世紀歐洲啓蒙運動為例，科學家與知識份子將宗教與封建制度視為殘餘文化，他們提出反封建、反教會等口號。然而，對一般販夫走卒、貴族與神職人員來說，宗教與封建制度仍是主流文化，因為他們依舊遵循傳統的生活模式與道德觀念。這種由於文化認知不同所引發的衝突同樣發生在十九世紀的俄國社會，譬如屠格涅夫的《父與子》便是以十九世紀父子兩代之間對主流文化與殘餘文化認知不同所造成的衝突為主題。對父輩的知識份子而言，斯拉夫文化仍是主流文化，他們不願放棄維持幾百年的生活秩序與傳統。對年輕的子姪輩來說，堅守斯拉夫文化為俄國社會落後西歐各國之要因，在年輕人眼中，斯拉夫文化乃是過去的產物，即所謂殘餘文化。他們否定殘餘文化的價值體系，不願依循舊有的行為與思維模式。因此，青年知識份子認為自西方引進的西歐主義或推翻傳統的虛無主義才是當時引領社會的主流文化。再以二十世紀初期的俄國「新女性」為例，對擁有高知識水準的女性而言，「新女性」為主流文化，男尊女卑的傳統概念則是殘餘文化，但大部分男性卻仍將男尊女卑視為主流文化。兩大群體之間的差異與磨合便是接下來的章節欲討論之重點。

主流文化與殘餘文化的認知依不同群體與時間而有所不同。但普遍來說，殘餘文化與主流文化乃是兩股相對的不同文化。如果相當數量的民眾仍遵循殘餘文化時，它對人民的影響力便會威脅當代的主流文化，兩者間價值觀與思考方式之差異甚至會造成社會混亂。<sup>159</sup> 因此，主流文化如何消除殘餘文化對人民

---

<sup>158</sup> Williams, *op. cit.*, p. 122.

<sup>159</sup> *Ibid.* p. 123.

之影響便是威廉斯文化理論的重點。威廉斯指出主流文化不能一味否定殘餘文化的價值，而必須利用「整合」(incorporation)手段將殘餘文化融入主流文化之中。「整合」手段包含重新闡釋(reinterpretation)、稀釋(dilution)與設計(projection)等方式，即主流文化會透過重新闡釋、稀釋及設計等手段將殘餘文化的重要成分整合至主流文化之中，並狀似無意地摒除一些反抗意識，降低殘餘文化對人民的影響力。<sup>160</sup>譬如，東正教發現俄國民眾無法捨棄傳統祭拜儀式，便以聖母瑪麗亞與十二聖徒取代斯拉夫原始神祇，將祭拜日期與東正教節日混淆在一起。東正教教會重新闡釋原始祭拜儀式之意義，稀釋原始信仰對人民之影響，並設計出新的宗教形式(即新興文化，第參部分會說明)。透過整合手段，東正教保留人民習慣的儀式，卻消除原始宗教的痕跡。透過不斷的整合過程，衝突的主流文化與殘餘文化漸漸結合在一起，原本相斥的兩種文化也越來越相似，以致於人民無法分辨殘餘文化的痕跡，便逐漸淡忘殘餘文化對自身之影響。

### 參、新興文化(Emergent culture)

主流文化與殘餘文化雖因人而異，但兩股力量皆具有較穩定且持久的特徵，分析其文化內容相對來說較為容易。新興文化由於擁有不確定性與流動性等兩大特質，研究新興文化的起源乃是三種變數中最複雜且困難的一項工作。簡單來說，新興文化即為新群體或新團體的行為模式與意識型態。然而，沒有任何群體或團體會憑空出現，必須透過特定的「整合」過程才會產生新興階級與文化。根據威廉斯的說法，主流文化會重新闡釋殘餘文化，將其整合至主流文化；而當殘餘文化與主流文化結合之後，便會產生全新的文化型態，因為結合殘餘文化的主流文化已異於其原本的文化內容，這股新的文化型態即稱為新興文化<sup>161</sup>。譬如十一世紀結合斯拉夫原始宗教儀式的東正教，其儀式與內涵和原本的東正教性質已不相同。因此，當主流與殘餘文化結合之後，才會產生新興文化。當新興文化為社會大眾所接受並逐漸普及後，新興文化便成為主流文化。<sup>162</sup>以俄國東正教為例，十一世紀的教士用聖母意象取代女神，以東正教節日混淆原始信仰祭拜日期，他們重新闡釋斯拉夫族原始祭拜儀式的意義，稀釋

---

<sup>160</sup> Williams, *op. cit.*, p. 123.

<sup>161</sup> *Ibid.* p124.

<sup>162</sup> *Ibid.* p123.

其對人民的影響。透過整合手段，教士將斯拉夫族原始信仰融入東正教教義之中，產生不同以往的宗教型態，即新興文化。在十一、十二世紀的俄國社會中東正教實屬新興文化，至十三世紀逐漸成爲主流文化。原始信仰的殘餘文化看似融入主流文化中，實際上卻是結合殘餘與主流的新興文化成爲主流文化之過程。簡言之，殘餘文化與主流文化不斷經由整合過程產生新興文化。然而，並非每股新興文化都能成爲主流文化，當代的社會領導階級爲決定新興文化後續發展的重要角色。當領導階級接受新興文化的價值觀時，新興文化便會成爲主流文化；相反地，當新興文化與領導階級相衝突時，新興文化便成爲曇花一現的文化現象，終究被人遺忘。

## 第二節 俄國「新女性」特質轉變之文化過程

由於殘餘、主流與新興文化乃是不斷更替的三種變數，不同階段與不同族群所認知的文化定義也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必須分歷史階段與分社會群體瞭解三者間互動的情況。但必須注意的是，文化整合乃是一個永不停息，且充滿變數的動態過程，任何歷史事件或社會變動都可能影響到「新女性」型塑之文化過程，但本論文因篇幅有限，無法將所有因素皆列入考量，僅針對最主要的幾項原因進行分析討論。

### 壹、第一階段—新興的「新女性」文化

自從男權社會取代母權社會後，母系社會便成爲殘餘文化。當女性對自身的期待異於男權主導的主流文化期待時，女性必須順應主流文化的價值觀才不會造成自我角色認知的衝突。十三世紀至十九世紀的俄國社會存在三種主流文化：封建制度、宗法制度與宗教制度。這三種主流文化迫使女性符合男權社會的要求與期望。封建制度使女性成爲服從男性的次等階級，男性管理女性就像貴族管理農民一樣成爲理所當然的秩序。宗法制度下的集體生活形式—米爾(мир)—提高了父親的權威與控制力。<sup>163</sup> 社會期望父親嚴格教導妻子及女兒，女性必須以家庭事務爲生活重心，養育小孩與主持家務成爲女性唯一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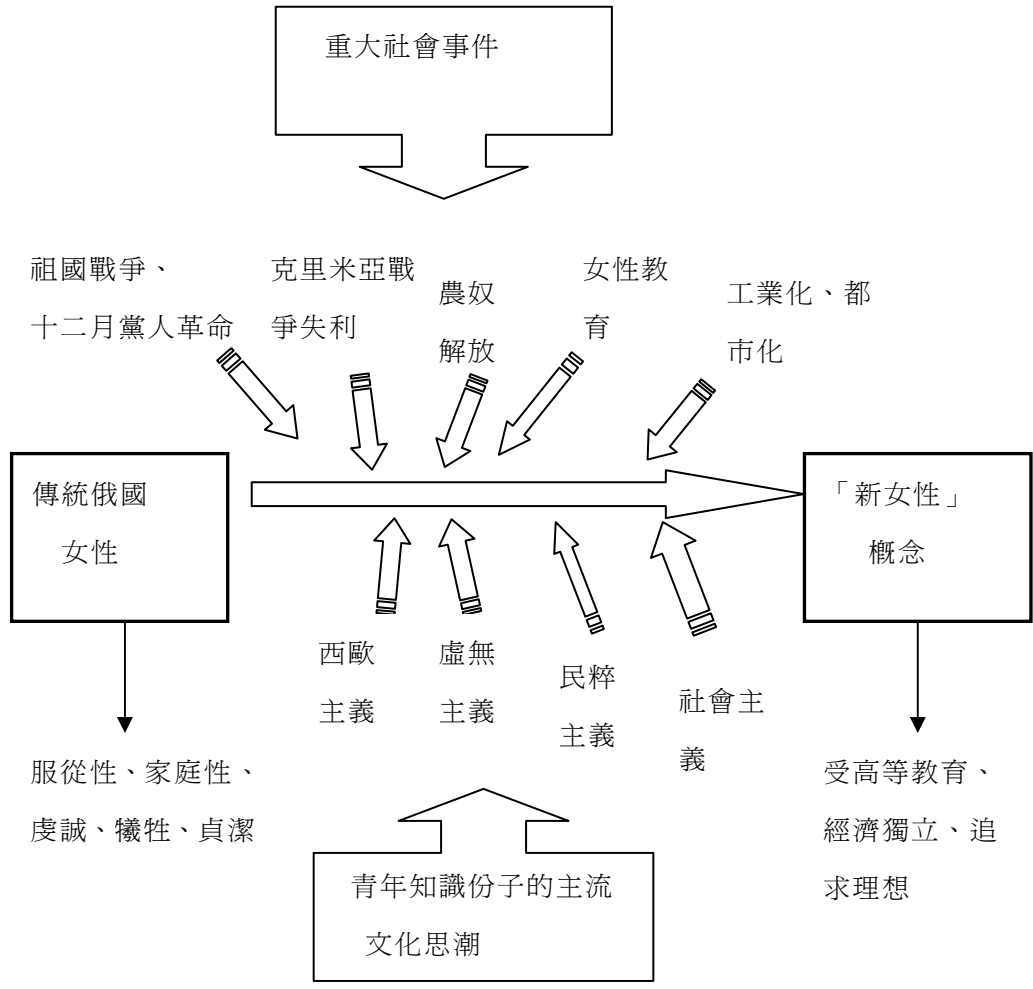
---

<sup>163</sup> 見本論文第貳章第二節之介紹。

東正教教會則認為女性應該對上帝虔誠，為家庭犧牲，為丈夫守貞。綜合上述三種主流文化，傳統俄國女性必須具備服從、家庭性、虔誠、犧牲、貞潔等特質，結合這些特質的女性成為新興的主流文化，從十三世紀到十九世紀影響女性的自我認知。

十九世紀俄國社會經過祖國戰爭、十二月黨人革命、克里米亞戰爭與農奴解放、工業化等重大事件，原本安定的社會秩序逐漸崩潰。一直以來主宰俄國社會的三大力量：封建、宗法與宗教制度受到質疑。部分貴族與知識份子否定所有傳統價值觀念與道德體系，他們認為斯拉夫文化乃是建構於過去的舊有生活模式，即殘餘文化。如欲改善俄國社會之落後與退步，必須捨棄殘餘文化的思維方式。因此，他們引進西歐的邏輯思維方式，企圖以新興思維取代殘餘文化，減弱其對人民的影響力。西歐主義、虛無主義、民粹主義、社會主義等改革（甚至革命）思維逐漸取代斯拉夫文化，成為俄國青年知識份子認同的主流文化。他們不僅將東正教、封建制度與宗法制度視為殘餘文化，連深受三者影響的傳統女性特質也屬於殘餘文化的一部份。在這樣的契機下，性別議題在俄國社會開始受到重視，「新女性」文化才能漸漸浮現。（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十九世紀「新女性」概念產生過程



子姪輩的貴族與平民知識份子皆認為俄國傳統文化將婦女侷限於家庭之中，阻礙女性接受教育與接觸社會大眾。部分思想較為先進的男性嚴厲批判殘餘文化之落後與愚昧，企圖提升及改善俄國傳統女性地位，譬如第參章所提及的皮拉哥夫、皮薩列夫、米哈依勒夫與車爾尼雪夫斯基等人便是當時最支持性別平等議題的知識份子。他們自西方引進主流文化價值觀，積極散佈女性獨立與兩性平等意識。當時青年知識份子最常利用期刊文章傳遞與宣導主流文化的價值觀念；因此，發表與兩性平等議題相關的期刊論文便成為當時呼籲女性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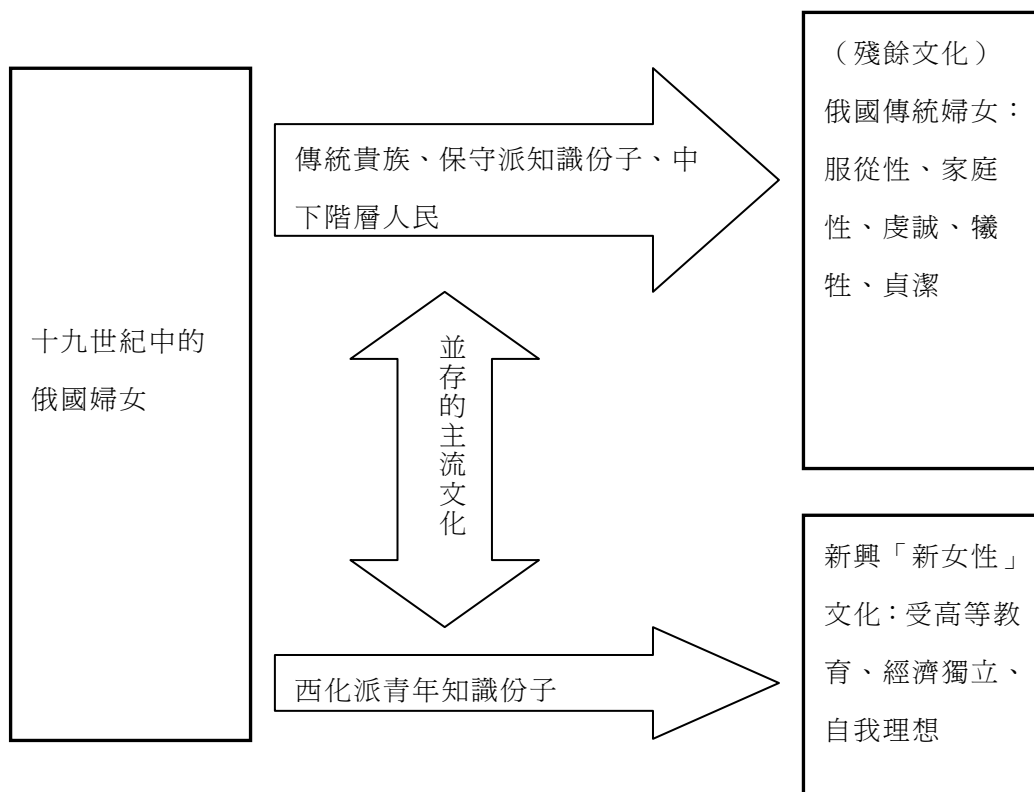
求獨立的主要方法。然而，由於當時絕大部分的俄國女性的教育水準低落，甚至不識字，主流文化盛行的知識教育或文學期刊無法普及至整個俄國女性。工廠女工與不識字的傳統女性和青年知識份子自西方引進的主流文化實屬相互矛盾的兩個領域，這即是雷蒙·威廉斯所稱殘餘文化不僅異於主流文化，甚至與主流文化相衝突的最好例子。儘管大部分女性無法閱讀書籍與期刊文章，男性知識份子仍利用當代主流文化盛行的表達方式宣導兩性平等想法與女性獨立意識。不過，由於這些男性知識份子的努力，少數識字的貴族女性開始覺醒。她們透過高等教育與經濟獨立等主流文化認同的方式，提升自己的社會地位，並積極爭取其他平民女性的受教權，因為她們知道唯有利用教育融入當時青年知識份子間盛行的主流文化中，女性意識與地位才能受到重視。這些在國外受高等教育，發表自傳小說或走出家庭到工廠工作的女性逐漸成為社會上的新興階級，即「新女性」。此一階段的男性知識份子與少數女性為了喚起社會大眾的性別意識，多採用男性認同的方式定義「新女性」。仔細來說，教育水平為十九世紀俄國社會定義社會階級與地位的重要指標，許多中下階層男性便是藉由高等教育的訓練而成為平民知識份子，進而提升自己的社會地位。女性欲提升社會地位自然必須循此途徑，因此是否受過高等教育訓練為此階段俄國社會用來定義是否為「新女性」的最重要特質之一，其他像經濟是否獨立、有無個人思想等同樣是社會定義「新女性」的特質，因為這些都是男性用來判斷個人價值之主要指標。第一階段的部分女性採用男性認同的方式定義個人價值之後，漸漸創造出「新女性」文化。新興的「新女性」文化出現後，迅速發展。十九世紀末甚至分成女性主義者、虛無主義者與激進份子三派。但三派女性都是藉由青年知識份子認可的主流文化指標定義「新女性」特徵。

然而，大部分貴族男性、思想較保守的知識份子與中下階層人民仍將男權社會視為主流文化。他們謹守斯拉夫文化的道德規範與價值體系，不願接受年輕人引進的新思維與生活模式。「新女性」新興文化和傳統的主流文化產生激烈衝突，如第參章所述，兩股勢力在婚姻、女性工作與賣淫等社會問題上皆有不同意見並因此爭論不休。新興的「新女性」文化僅影響少部分較前衛的貴族女性與城市女工，大部分的中下階層的農村婦女對性別議題仍一無所知，並謹守俄國傳統的女性特質。除了新興的「新女性」文化外，社會主義為十九世紀末



青年知識份子之間最重要的主流文化。社會主義者將性別議題融入階級意識之中，他們認為社會上所有的不平等現象皆起因於階級制度；換言之，只要推翻沙皇政府與封建制度便能消除人與人之間的壓迫與不平等關係。部分「新女性」加入社會主義者行列，將男女平等意識整合至社會主義，暗中宣傳革命與性別平等意識，兩性問題因此成為社會主義的綱領之一。十月革命後，社會主義成為無產階級主流文化，新興的「新女性」文化在社會主義的支持下成為短暫的主流文化，主宰第二階段的「新女性」形象與特質。

表 6-2 第一階段的新興「新女性」文化發展



## 貳、第二階段—主流的「新女性」文化

一九〇五年到一九二〇年間，女性積極參與社會活動，包括女性選舉權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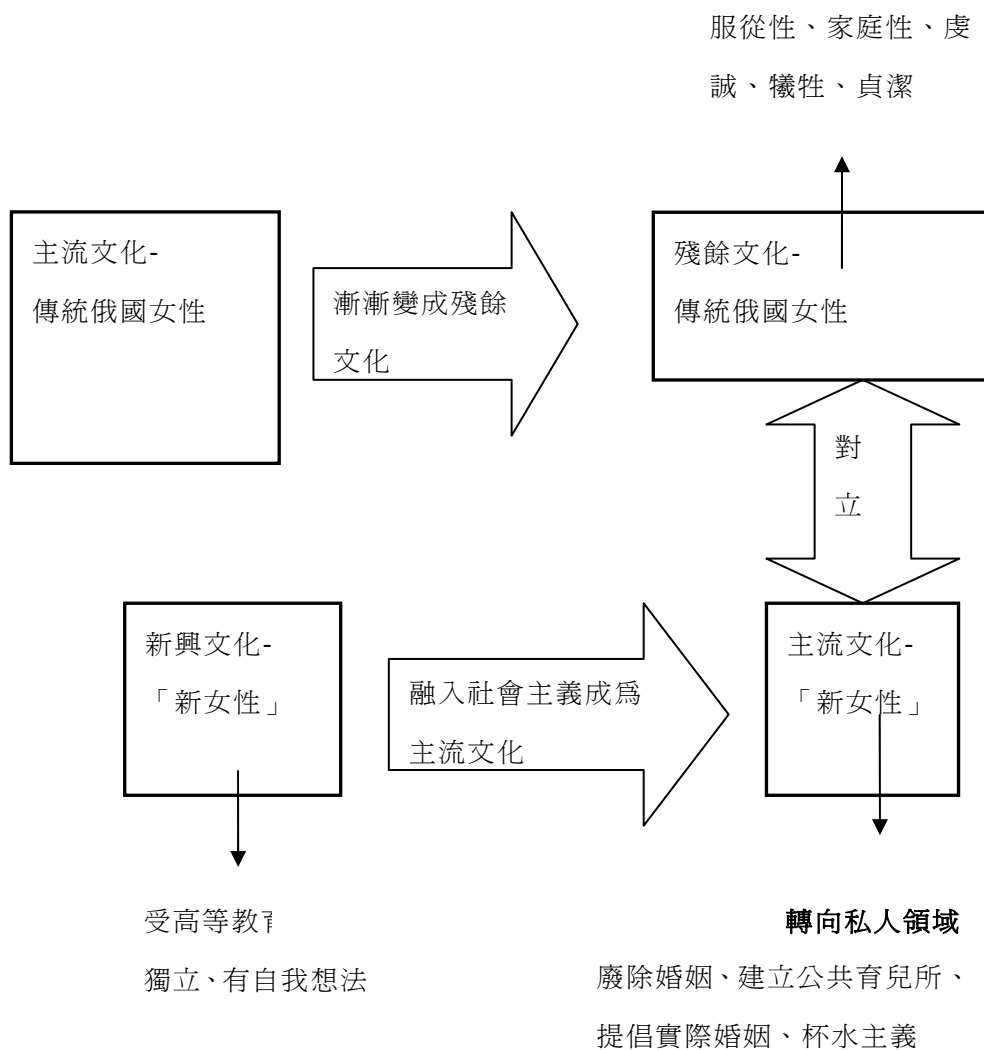
動、無產階級婦女運動、內戰時期的宣傳、補給、情報收集工作等等。由於當時社會剛開始接受女性擔任社會工作，女性爲了證明自己的力量，大多熱衷於社會活動與國家建設，譬如第肆章所提及的克魯普斯卡婭、柯隆泰與阿爾曼德等人，都爲了實現共產社會不遺餘力。然而，這幾年俄國社會相當混亂，亟待重整，「新女性」特質在這幾年間較爲模糊，直到一九二〇年社會較爲穩定之後才再度受到重視。

以文化研究的角度來看，第一階段新興的「新女性」文化實際上無法成爲主流文化，因爲男權社會仍深深影響大部分的男性與中下階層的女性，這種僅限於少數群體中的新興文化理應成爲曇花一現的文化現象。但是性別議題與社會主義結合卻促成「新女性」文化成爲一九二〇年間的主流文化，即第二階段的主流「新女性」文化。一九一八年蘇維埃政府頒佈法典，宣布兩性平等，賦予女性平等的受教權與就業權。由於「新女性」在當時象徵社會進步與兩性平等，政府鼓勵女性以成爲「新女性」爲目標。在政府的支持與認同下，「新女性」逐漸成爲一九二〇年代的主流文化。必須注意的是，「新女性」成爲主流文化並非文化發展的自然結果，而是權力介入所造成的現象；因此，當一九三〇年代蘇維埃政府不再支持第二階段的「新女性」時，女性對社會的影響力便漸漸消失。第二階段的「新女性」主流文化雖然短暫，卻可清楚看出女性試圖跳出男權社會的束縛，藉由自身經驗定義「新女性」的過程。

相對於第一階段女性只能透過男性認可的社會指標定義「新女性」，第二階段的部分女性與共青團團員欲透過自身經驗，重新定義「新女性」特質。由於蘇維埃政府承諾兩性平等，部分女性官員（譬如柯隆泰、阿爾曼德等人）與城市女性都將「新女性」視爲當時的主流文化，男權社會定義的傳統女性特質變成殘餘文化。此階段的女性欲重新定義「新女性」特徵的原因有二：第一，蘇維埃政府已立法賦予女性平等的教育權、工作權、政治權等，公共領域上的男女平權似乎成爲理所當然的社會秩序。第二，成爲主流文化的「新女性」不願再以男性認同的指標定義「新女性」，她們欲藉由女性的自身經驗與價值觀念定義「新女性」。因此，第二階段的女性多從私人領域中的家庭、婚姻、與性愛層面定義「新女性」。這些女性以兩性的絕對平等爲目標，要求徹底解放。女性不

僅擁有與男性相等的工作、政治與經濟權利，連家庭、婚姻、性愛等私人領域也必須享有絕對自由的權利。男女平等並非單純指立法允許女性出外工作或投票等形式，她們渴望完全擺脫殘餘文化的社會價值觀，廢除傳統婚姻與家庭制度，免除女性養育小孩的責任等等。她們將男權社會的家庭、婚姻與性愛等傳統價值觀念視為壓迫女性的惡瘤，全力剷除其痕跡。家庭與婚姻制度已束縛女性幾百年，蘇維埃政府應該將其廢除。部分較前衛的年輕女性與共青團團員倡導以自由的實際婚姻取代傳統婚姻。她們還將性自由與性別平等劃上等號，認為性自由為女性解放的最佳證明，杯水主義因此造成一股熱潮。第二階段的「新女性」更要求蘇維埃政府擔起家庭雜務與養育小孩之責任，以便女性全心投入社會建設工作。此時期的「新女性」特質不再以男性認可的指標定義自身價值，而以反抗殘餘文化為出發點，從私人領域的自由程度定義「新女性」。(如表 6-3 所示)

表 6-3 第二階段的主流「新女性」文化發展



然而從不同的群體角度來看，一九二〇年代蘇聯社會的女性概念和十九世紀一樣存在兩種主流文化。對大部分城市女性與共青團團員而言，主流文化為「新女性」，它結合女性反抗男權社會與女性追求徹底解放之特質。對大部分男性與中下階級女性而言，主流文化仍是傳統的男權社會價值觀。他們承襲男權社會思維模式，強調傳統女性的家庭性與服從特質。受宗法制影響，男性不願

放棄家庭掌權者的身份，仍將家庭瑣事及養育小孩的工作視為女性職責，男性不願分擔任何家庭責任。加上東正教的聖母形象影響許多俄國男性的價值觀念，他們希望女性能保有母親溫柔、和善與包容等特質。尤其在社會動盪之時，男性更渴望女性的心靈撫慰功能。與工作出色的「新女性」相比，安於傳統妻子與母親角色的女性更能吸引男性目光。對中下階層的女性來說，離婚簡化使男性可單方面拋棄妻子與小孩，婦女生活頓時失去保障。獨自帶著七八個小孩討生活的中年婦女隨處可見，工作與小孩無法兼顧使女性被迫放棄工作，甚至放棄小孩。家庭破碎使無數女性陷入經濟困境。大部分教育水準不高，無以維生的中下階層婦女還是認為穩定的婚姻與家庭才是最重要的，她們寧可臣服與歸順男性，也不願為了自由與男女平等口號失去一切。

除了和大部分中下階層人民的主流文化認知有衝突外，二〇年代的「新女性」主流文化帶來許多社會問題。放蕩的性行為造成私生子與墮胎問題嚴重。政府無法成立公共育兒所使工作、照顧小孩與家庭雜務等負擔同時落到女性身上，女人肩上一共負擔了三項工作。男性能夠在放縱的性行為後，輕鬆擺脫家庭負擔；女性卻得獨自為家庭與小孩奮鬥。此一階段，女性各方面的情況都惡化了。除了遭受嚴重的性剝削外，女性教育與文化水準不足，因而無法意識到自己的權利與應得的自由。幾千年來都一直處於服從地位的女性，不可能在一夕之間產生新的角色認知與角色期待。換句話說，女性的外在行為雖受到「新女性」文化的鼓動而產生改變，但男權社會文化卻仍深深影響大部分人民的內在思維模式。由於內在觀念與外在行為的矛盾與衝突，「新女性」的內心遭受極大煎熬，加上經濟不穩定與養兒育女的困境，部分「新女性」被迫放棄新爭取來的權利，寧願屈服男性以換取安定的生活。

雷蒙·威廉斯一再強調，全面否定殘餘文化的舊有價值觀並不能穩固主流文化，因為任何力量都無法徹底消除殘餘文化對人民的影響。以二〇年代的蘇聯社會來說，儘管法令規定兩性平等，絕大部分的男女仍無法擺脫男權社會的傳統道德與價值觀念之影響。男性不願放棄傳統權力與領導地位，女性不願放棄對家庭的依賴與安定感。男權社會文化仍舊主宰人民的意識型態與行為模

式。如同托洛茨基所說「你不能廢除家庭，你必須取代它」。<sup>164</sup>任何一股欲全面摒除殘餘文化的主流文化都不會成功，主流文化必須改變殘餘文化的內涵，使其符合主流文化的訴求，並利用整合過後的新興文化取代殘餘文化，讓人民在不知不覺中接受新興文化。此階段的「新女性」文化很快就被官方的蘇聯「新女性」文化取代，因為蘇維埃政府不似她們全面否定殘餘文化，而是透過整合手段，不知不覺地將殘餘文化融入主流文化，創造出新興的蘇聯「新女性」文化。

### 參、 第三階段—新興的蘇聯「新女性」文化

在一般的文化發展過程中，主流文化、殘餘文化與新興文化之間並無絕對的控制力。然而，當統治階級介入文化發展時，社會文化的發展過程便可能含有特殊動機或目的。正如第一節所述，當領導階級接受新興文化的價值觀時，新興文化便會成爲主流文化；相反地，如果領導階級反對新興文化時，新興文化便僅能成爲曇花一現的文化現象。在論述蘇聯「新女性」文化之前，筆者必須先闡述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之間的關係，其中以「意識型態」(ideology)與「文化霸權」(hegemony)爲權力互動關係之間最重要的兩大概念。意識型態與文化霸權在文化研究領域中的意義與一般認知的概念不同，本論文以義大利理論家葛蘭西(Antonio Gramsci, 1891-1937)、法國哲學家阿圖賽(Louis Althusser, 1918-1990)與英國學者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 1921-1988)所定義的意識型態與文化霸權作爲論述依據。瞭解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之間的關係後，才能進一步分析下一階段的蘇聯「新女性」文化。

#### 一、 意識型態

一般社會大眾多將意識型態一詞用於政治議題，指「有條理且嚴苛的政治理念系統」，<sup>165</sup>或「少數政治狂熱者將其偏激、抽象的政治理念強加於主流政

---

<sup>164</sup> Trotsky, Leon. *The revolution betrayed: what is the Soviet Union and where is it going?* New York: Pathfinder Press, 1972, p. 145.

<sup>165</sup> Lentricchia, Frank and McLaughlin Thomas ed. *Critical Terms for Literary Stud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p. 306.

治系統之手段」。<sup>166</sup> 然而，從文學與文化層面分析，意識型態具有多重涵意。

意識型態一詞最早乃是由法國哲學家特拉西(Destutt de Tracy, 1754-1836)於十八世紀末所提出，其原意為「理念的科學」(science of ideas)或「心智的哲學」(philosophy of mind)。<sup>167</sup> 特拉西認為人類對事物的感受與經驗可經由轉換與昇華過程，形成一套理念系統，這系統便稱為意識型態。拿破崙(Napoleon Bonaparte, 1769-1821)卻提出完全相反之見解。他認為「法律是依照少數狂熱份子所建立的意識型態基礎原則而定，而不是依照人類的心靈與歷史教訓立法」，<sup>168</sup> 意即人類的行為規範僅是順應某些意識型態之結果，所以他認為意識型態是一系列虛假之理念。馬克思與恩格斯出版的《德意志意識型態》(German Ideology, 1845)回應特拉西之說法。馬克思認為意識型態乃是生活過程與經驗的反射與回應，不同階級的人因擁有不同的生活經驗而產生不同的意識型態。然而，十九世紀英國的中產階級卻否定勞工階級意識型態之價值，認為中產階級的意識型態才是正確、先進、有文化素養的思想體系。<sup>169</sup> 阿圖賽則認為意識型態是一套鼓勵人類在特殊的歷史社會形成過程中將自己的社會定位視為自然真理之表現、認知與影像系統，<sup>170</sup> 也就是說透過意識型態，每個人都能將其社會定位與價值內化，而不會懷疑現有的社會秩序是否合理。意識型態乃是作用在每個人身上的一個社會過程，它製造出每個人都能接受與假設的明顯「現實」。<sup>171</sup>

雷蒙·威廉斯則綜合上述說法，將意識型態之意義分為三種：(一)為某個階級或團體的思想體系或信仰系統。(二)與真理或科學知識相比，意識型態是由虛假的理念與假意識組成的虛幻信仰系統。(三)為製造意義與理念的一般社會過程。<sup>172</sup> 每個社會團體都有屬於自己的意識型態，當某個領導團體將自己的意識型態變成整個社會的價值觀，否定他者的意識型態時，主導意識型態便可視為虛假的信仰系統。這種統一社會思想體系或信仰系統的文化過程，即為「文化霸權」。領導階級透過意識型態的控制達到統一社會意義與製造真理的文化過

---

<sup>166</sup> Ibid.

<sup>167</sup> Lentricchia, op. cit., p. 307.

<sup>168</sup> Williams, op. cit., p.57.

<sup>169</sup> Ibid. p. 59.

<sup>170</sup> Lentricchia, op. cit., p. 310.

<sup>171</sup> Ibid. p. 311.

<sup>172</sup> Williams, op. cit., p. 55.

程。意識型態的三種意義其實顯示同一個文化過程，只是不同階段所代表的意義不同。簡言之，意識型態乃是控制個體社會化的主要力量，不論它是其他階級的價值觀或是個體自身發展出來的價值觀，意識型態都會影響一個人的自我認同。不僅階級會造成意識型態的差別，所有造成個體彼此間差異的區別系統都會影響個體認同與意識型態，譬如種族、性別、宗教、地區差異都是當代意識型態文化研究重視之領域。

本論文的主題「新女性」概念也屬意識型態的一種，男性與女性因生活經驗與感受之差異，產生不同的「新女性」意識型態。男性以男權社會價值觀定義「新女性」，仍將男權社會視為主流文化。女性則將男權社會視為殘餘文化，她們透過反抗傳統文化的思維模式與自我經驗定義「新女性」特徵。兩種意識型態之間的差異造成社會混亂，動搖人民的傳統價值觀。為了安定社會，蘇維埃政府必須統一「新女性」意識型態，讓符合政府期望的蘇聯「新女性」成為蘇聯主流文化，而這種統治階級統一全國人民意識型態之文化過程便稱為「文化霸權」。

## 二、 文化霸權

文化霸權乃是葛蘭西國家理論中影響後世研究最深遠之概念。他透過文化霸權理論說明國家如何控制社會大眾與人民如何同意接受其統治。葛蘭西認為統治階級透過教會、學校等社會團體，以文化、宗教、教育為媒介，對被統治階級進行精神與道德指導，使被統治階級在不知不覺中認同統治階級的意識型態與價值觀念。也就是說，統治階級具有領導與影響被統治階級的意識型態之力量，這種領導權與影響力便稱為「文化霸權」。<sup>173</sup>一旦社會大眾接受並認同統治階級的社會價值觀，被統治者就意識不到國家權力之運作，確保現有政治制度之穩固。葛蘭西主張統治階級以自己的價值觀與意識型態取代被統治者原本的意識型態，迫使他們接受統治者的社會價值觀。這種藉由控制人民意識型態取得統治合理性的手段，掩蓋了領導階級統治之實質，它比表面製造謠言的

---

<sup>173</sup> 陳炳輝。《西方馬克思主義的國家理論》，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4，頁5。



欺騙更能蒙蔽人民。<sup>174</sup> 因為人民意識不到統治的實質，反而認為統治階級的觀念與想法才是正確的。

相反地，如果統治階級失去意識型態的文化霸權，國家就會陷入危機。意識型態包含的層面太廣且多為私人領域，國家無法由上而下地直接控制。如果領導階級失去文化霸權，人民便開始懷疑統治階級鼓吹的意識型態是否正確。意識型態的多樣化會引起族群間的鬥爭，進而動搖國體。除了被推翻的統治階級能在人民的意識型態中長久保持自己的力量，被統治的階級也能發展出屬於自己的新型意識型態，改變他人的意識型態挑戰領導階級。<sup>175</sup> 所以任何一個領導階級如無法統一民眾意識型態，取得文化霸權地位的話，便無法長期掌握政權。

換言之，國家乃是政治統治權和意識型態文化霸權兩股權力之結合。革命除了利用武裝奪權以控制政治社會外，還要取得文化霸權之地位。葛蘭西認為革命不僅是政權與社會問題，取得意識型態文化霸權地位才是最重要的。無產階級革命必須先取得領導當代意識型態之權力，不能僅是奪取學校、教會等社會機構與宣傳媒介，還要摧毀舊制度的種種思想、文化、價值觀念，建立新的思想體系。<sup>176</sup>

然而，雷蒙·威廉斯卻認為完全摧毀舊制度並非取得文化霸權之方法。他認為文化霸權的轉移過程相當複雜，單純地否定舊制度與傳統價值觀並不能穩固新政權。「文化霸權」為一種文化過程，為統治者透過主流文化、殘留與新興文化三者互動，統一人民的意識型態與價值觀之過程。統治者欲取得文化霸權地位就必須透過一些技巧消除殘留與新興文化之對人民之影響。以俄國為例，東正教沙皇政府與蘇維埃政權乃是俄國史上兩大取得文化霸權之政權。對十月革命初期的蘇維埃政府而言，東正教會是主宰人民意識型態與決定何謂真理的殘餘文化，對新政權造成極大的威脅。因此，以新的價值體系與思維模式取代舊有意義乃是穩固政權的首要任務。柏克萊大學社會學系的龐內爾教授

---

<sup>174</sup> 同上註，頁 6。

<sup>175</sup> 同註 172，頁 58。

<sup>176</sup> 同上註，頁 11。

(Victoria E. Bonnell)在《圖像的力量：列寧與史達林時期的蘇聯政治海報》(Iconography of Power: Soviet political posters under Lenin and Stalin, 1997)中將蘇維埃政府穩固新政權的過程分為三步驟：一為建立社會團結與群體成員的集體概念。二為將政府機構、地位與統治關係合法化。三為促進社會化，統一人民的信仰、價值體系及行為模式。<sup>177</sup>當無產階級的意識型態滲入全國人民的行為舉止與生活模式之後，蘇維埃政府才算穩固政權，即取得文化霸權之意。換句話說，政府必須統一人民的各方面的意識型態與價值觀，才能降低社會的反抗意識，取得文化霸權。本論文的主題「新女性」與蘇維埃政府能否取得文化霸權也有部分關係。第二階段的蘇聯社會同時存在倡導婦女解放的「新女性」主流文化與維護傳統女性特質的男權社會主流文化，這兩股衝突的文化造成社會秩序混亂，人民的行為失去統一的標準。因此，為了統一全國人民意識型態，蘇維埃政府塑造了官方的蘇聯「新女性」，並要求每位女性都必須以其為典範。

第二階段主流「新女性」文化曾述共青團團員為了抗議政府維持婚姻制度，以拒絕登記結婚作為反抗手段。加上未婚媽媽與棄嬰數量氾濫，蘇聯社會與經濟秩序瞬間崩潰。「新女性」主流文化對蘇維埃政府帶來極大的威脅。「新女性」的意識型態不僅反抗男權社會，更企圖挑戰統治者之權力。與「新女性」主流文化相同，中下階級的男權主流文化由於承襲東正教、宗族制等殘餘文化，亦帶有反抗成分。社會主義份子好不容易才推翻沙皇體制，蘇維埃政府應該全面摧毀有關沙皇與東正教的舊有制度、文化與社會價值觀。然而，從本論文第五章可得知，蘇維埃政府創造的蘇聯「新女性」卻綜合這兩種看法。政府一方面肯定女性對社會建設的貢獻，另一方面卻強調女性母親與妻子的家庭角色。兩種衝突且矛盾的意識型態在蘇維埃政府巧妙的安排下，各自去除其反抗因子，只保留安定社會且符合無產社會階級期望的女性特質。

### 一、蘇維埃母親

上一節筆者以十一世紀的東正教消除原始宗教對人民的影響力為例，說明文化整合運作之過程。東正教教會無力改變人民的生活模式與習慣，只能用聖

---

<sup>177</sup> Bonnell, Victoria E. *Iconography of Power: Soviet political posters under Lenin and Stalin*,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 2-3.

母意象取代大地之母與蘿彰妮欽等原始女神的地位，重新闡釋儀式的意義。以聖母崇拜取代所有令人聯想到原始女神的儀式與風俗習慣不僅模糊原始宗教的痕跡，更使女性形象從掌權的女神變成守護者的次要角色。透過此一整合手段，東正教成功成為文化霸權，主宰俄國社會數百年的文化發展。蘇維埃政府則採取相同手法。政府由於經濟困境，無力設立公共育兒所，只能藉由肯定女性母親角色，期望女性重新擔起養育小孩的工作。然而，母親形象又令人聯想到殘餘文化中的東正教聖母意象。因此，蘇維埃政權創造出僅屬於無產階級社會的母親概念，即蘇維埃母親。<sup>178</sup>以培養優秀的無產階級份子為目標的蘇維埃母親是共產社會最重視的角色之一。資本社會的母親對社會毫無貢獻，家庭與丈夫不斷壓榨她們，逼迫女性為家庭犧牲。相反地，蘇維埃母親是為了國家而擔起養兒育女的任務，政府肯定並讚揚母親的貢獻，將生養優秀的下一代視為神聖且偉大的工作。蘇維埃母親並無受到任何壓迫與歧視，反而是社會大眾讚揚與歌頌的對象。蘇維埃母親比資本社會的母親更偉大、更堅強、更溫柔、更有包容力與建設力。政府以蘇維埃母親取代聖母地位，聲稱女性擔任母親角色並無違反兩性平等原則，因為培養無產階級的下一代乃是蘇聯「新女性」最重要的社會任務與貢獻。政府一再強調傳統母親與蘇維埃母親的區別，使蘇聯女性相信自己並無遭受壓迫，認為政府已盡力實現兩性平等的承諾。除了蘇維埃母親，婦女的家庭性也是蘇維埃政府整合男權社會文化，重新賦予蘇聯「新女性」之重要特質之一。

## 二、家庭性

蘇維埃政府為了實現兩性平等的承諾，不得不肯定女性的工作能力與其對國家建設之貢獻，許多小說與海報都以積極參與政府活動的女性為主題。透過海報與小說對女性之讚揚，蘇維埃政府創造出國家極重視「新女性」的假象。看著隨處可見的女性海報，俄國婦女不知不覺地認同政府兩性平等的政策與方針。然而，如同《怎麼辦？》中的薇拉·帕夫勒夫娜，無產階級女工的形象乃是一個虛幻的理想典範。她們最大且唯一的功用為激勵女性，或者說欺瞞女性。由於政府不斷地宣傳「新女性」形象，二〇年代的城市女性便產生國家仰賴女

---

<sup>178</sup> Waters, Elizabeth. *Female form in Soviet political iconography*.// *Russia's wome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 236.

性的錯覺，因而降低對政府的反抗意識。實際上，一九二三年後便沒有任何女性擔任政府要職，女性只能從事基層的社會工作。<sup>179</sup>大部分用來代表無產階級理念的旗幟、錢幣、郵票或雕像皆以男性為主角。女性海報如同兩性平等口號，僅是爲了滿足女性而存在。除此之外，史達林極爲重視無產階級的生產力與效率，他認爲不論男女都應以追求高效率的工作爲目標。因此，女性被分派的工作大多與傳統家庭事務相關，譬如縫紉、烹飪、清潔、幼兒園老師等工作。政府聲稱女性負責傳統工作才能帶來最大效益，他們重新詮釋女性的工作性質，家庭事務不是女性負擔，而是女性的天職。政府正面肯定女性的母性與家庭工作能力，實際上女性工作的性質與內容卻與沙皇時期相差無幾。男權社會文化中的母親與家庭概念漸漸整合至蘇聯「新女性」的主流文化之中，女性的母親與妻子形象不再與聖母及宗法制度有所關連，進而降低殘餘文化對新政權的威脅。

除了將殘餘文化融入蘇維埃主流文化外，減低二〇年代「新女性」主流文化對社會的影響力也是蘇維埃政府重要課題之一。透過性革命追求兩性平等以及毫無約束力的實際婚姻乃是二〇年代共青團團員間盛行的生活模式。它不僅帶有反抗政府政策的意識，還造成私生子與未婚媽媽氾濫等社會問題。因此，改變青少年的性愛態度對蘇維埃政府而言刻不容緩。於此同時，一股很強大的殘餘文化—禁慾主義—逐漸發揮作用，漸漸整合主流文化成爲三〇年代的新興文化。

### 三、禁慾主義

從十三世紀開始，東正教的禁慾概念一直主宰俄國人民的生活。對東正教教會而言，性乃是撒旦誘惑人民的手段，它使人迷失自己忘卻上帝。因此，性一直被視爲罪惡起源，除了傳宗接代外，多餘的性享樂一律禁止。然而，這種禁慾的主流文化持續至十七世紀便失去影響力。彼得大帝的西化政策解除東正教長久以來的道德束縛，各式各樣的貴族性遊戲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女性則是貴族性遊戲的犧牲者，類似情形在卡拉姆金(Николай Михайлович Карамзи,

---

<sup>179</sup> Stites, *op. cit.*, p. 323.

1766-1826)《可憐的麗莎》(Бедная Лиза, 1792)、屠格涅夫《初戀》(Первая любовь, 1860)與托爾斯泰《復活》(Воскресение, 1899)中皆有所描述。有鑑於社會放蕩風氣，十九世紀的著名哲學家費德洛夫(Николай Федорович Федоров, 1828—1903)提出超道德哲學(супраморалистическая философия)，指出性交的目的乃是延續神的子孫，因此人民不應沈迷於肉體歡愉。十九世紀末的許多反對女性運動的保守派份子也都是禁慾主義的支持者，譬如托爾斯泰。儘管十九世紀末的薩寧主義與一九二〇年代的杯水主義聲浪一度蓋過禁慾主義，禁慾的概念卻未曾從俄國舞台上消失。一九二六年，札奧金德將殘餘文化的禁慾概念結合蘇聯社會主義主流文化，產生新的蘇維埃禁慾主義。

殘餘文化的禁慾概念源自於東正教。性慾象徵撒旦的誘惑，禁慾乃是對神的虔誠與自我節制之表現。主張無神論的蘇維埃政府自然得除去禁慾思維中的宗教成分。札奧金德重新詮釋禁慾概念，以無產階級社會的集體利益取代上帝的地位。他認為共產社會中最重要的就是集體生活，每個人皆應以國家利益為第一考量，所有個人慾望與情感都微不足道。札奧金德要求無產階級成員將性衝動轉換成工作熱忱，所有行動與念頭都必須以黨的利益為出發點。妨礙集體革命與造成社會混亂的個人行為都應受到規範。這種結合殘餘文化禁慾思維與無產階級社會標準的蘇維埃禁慾主義乃是二〇年代末期的新興文化，且在三〇年代持續主宰俄國人民之意識型態，成為蘇聯主流文化中的一部份。札奧金德甚至提出「無產階級之十二戒」(двенадцать заповедей полового поведения пролетариата)，包括禁止婚前性行為、嚴禁無產階級份子抱持純肉體的性慾望、夫妻間太過頻繁或是反常之性行為同樣不被允許，更重要的是他認為階級利益有權干預個人性生活等規定，<sup>180</sup>這十二條規定成為蘇維埃政府禁慾主義的最佳體現。

#### 四、婚姻

威廉斯在其文化理論中再三強調主流文化絕對不能全盤否定殘餘文化的價值觀念或制度，反而必須把殘餘文化整合至主流文化中，進而強化主流文化對

---

<sup>180</sup> Stites, op. cit., p. 381.

人民的影響力，成爲文化霸權。回顧蘇維埃政府對婚姻制度的政策，我們發現列寧與史達林的想法與威廉斯頗爲相似。俄國社會學家胥拉片托赫(Владимир Шлапентох)在《蘇維埃社會中的愛、婚姻與友誼：理想與實際》(Love, Marriage, and Friendship in the Soviet Union: Ideals and Practices, 1984)中曾提到「列寧革命後的婚姻態度反映出他身爲政治家的精明，這是他和其他單純否定一切制度的革命份子之間最大的區別。列寧不像其他積極份子般全面否定殘餘文化，他的婚姻觀便是最好的例子，說明列寧不僅不想破壞舊秩序，還企圖透過婚姻鞏固新秩序」。<sup>181</sup> 婚姻制度並非單純的殘餘文化，它是男權社會長久以來的家庭建構方式，可看作是整個社會的基礎。史達林則把家庭視爲最小也是最有力的監視單位，穩定的家庭結構可減弱人民的反抗傾向，驅使人民尋求更優渥的物質享受，進而更依賴國家資源。因此，列寧與史達林從未想過廢除婚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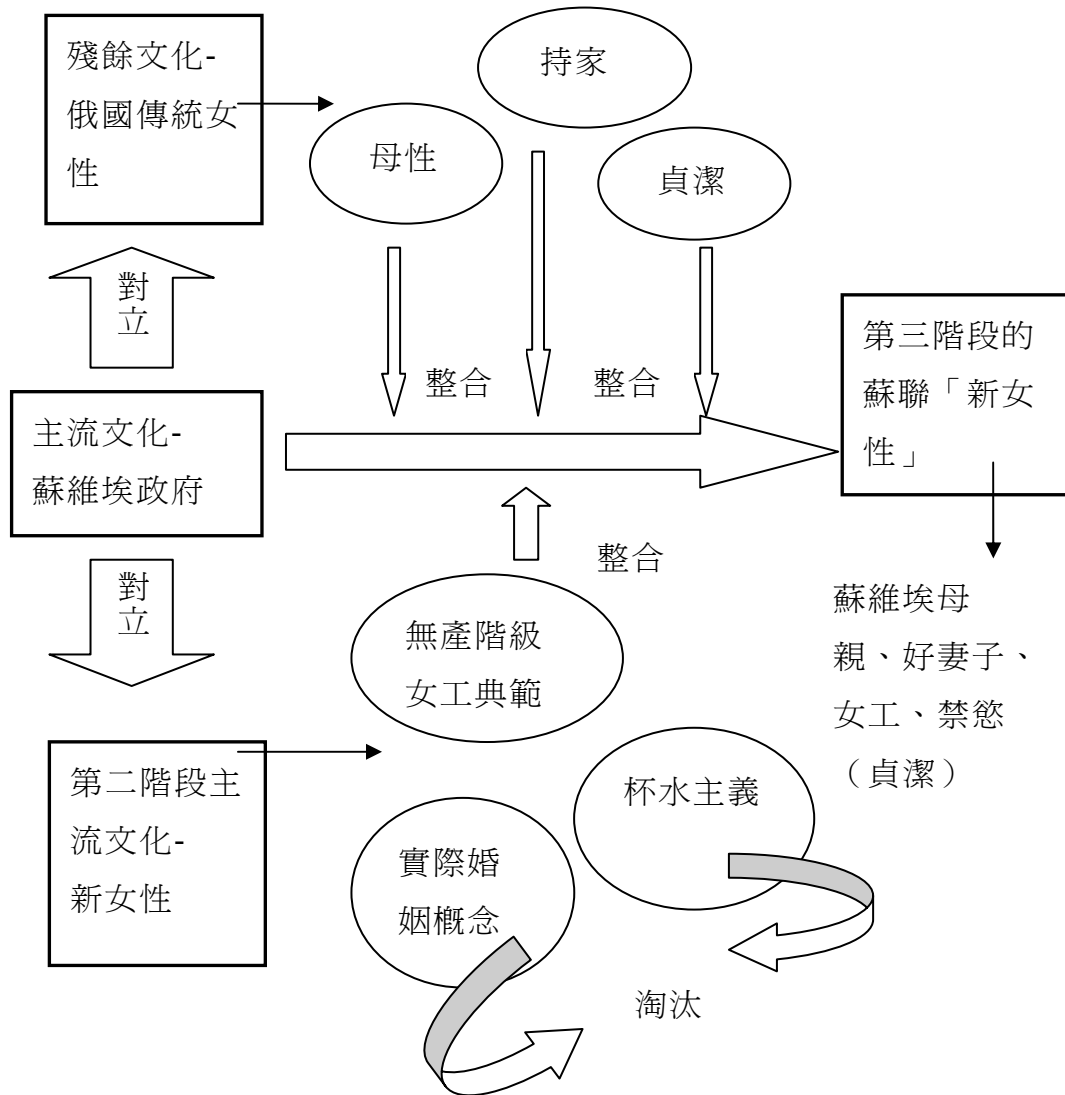
然而，傳統東正教婚姻必須經過上帝見證與認可，東正教禁止離婚與強調婚姻神聖性的原因便在於此。蘇維埃政府保留婚姻的第一步便是以戶籍登記處取代教堂婚禮儀式，使婚姻不再具有宗教成分。不過，這種改變無法滿足強烈反對傳統婚姻的「新女性」與共青團團員。馬克思主義將婚姻視爲剝削女性的資本主義制度，唯有廢除婚姻女性才能真正獲得解放。爲了改變「新女性」主流文化，蘇維埃政府劃分資本主義婚姻與無產階級婚姻之間的區別，如同他們區別聖母與蘇維埃母親一樣。列寧提出「愛情無法存在於資本主義婚姻之中，而充滿愛的無產階級婚姻才是理想的家庭制度」便以愛情作爲兩者的區別特徵。<sup>182</sup> 無產階級婚姻中不存在壓迫與剝削，只有和諧與平等的同伴情誼。史達林承襲列寧的理念，主張愛情與婚姻必須並存。更提出持續一輩子的愛情才是真愛的說法。無產階級婚姻不允許變心與背叛，永遠的婚姻等同永遠的愛情，持續一輩子的愛情婚姻才是理想的無產階級婚姻。區別資本主義婚姻與無產階級婚姻之後，政府成功說服女性接受政府維持婚姻制度之政策，進而消除反抗意識。整個蘇聯「新女性」文化形成過程可用表 6-4 說明。

---

<sup>181</sup> Shlapentakh, Vladimir. Love, Marriage and Friendship in the Soviet Union: ideals and Practices.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 1984, p. 21.

<sup>182</sup> Shlapentakh, Vladimir. Love, Marriage and Friendship in the Soviet Union: ideals and Practices.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 1984, p. 20.

表 6-4 蘇聯「新女性」之形成過程



幾十年來，蘇維埃政府不僅整合東正教文化與無產階級文化，還降低男權社會與「新女性」主流文化之間的衝突。結合蘇維埃母親、女工、家庭性等特質的蘇聯「新女性」概念成爲一九三〇年代的蘇聯主流文化。蘇維埃政權抹去東正教、封建社會、沙皇體制等殘餘文化的痕跡，減弱「新女性」主流文化的影響力，取代它成爲主流文化。一九三六年史達林正式立法禁止墮胎與離婚，不僅所有女性都必須以蘇聯「新女性」爲典範，人民意識型態的多樣性也劃下句點。所有共產黨員的生活與行爲都必須符合政府規範與期望，史達林不容許

其他意識型態出現，因為他知道意識型態的多樣化將會威脅其政權。蘇維埃政府經過幾十年的努力，終於使人民接受統治者的意識型態，將其視作唯一真理，取得文化霸權地位，主宰俄國未來幾十年的歷史。

透過整合手段，城市女性對於政府的操縱與控制毫無知覺，傻傻地接受蘇聯「新女性」的意識型態，沒發現蘇聯女性的社會地位與特質實際上與沙皇時期沒什麼不同，甚至以為政府歌頌蘇聯「新女性」形象是為了實現男女平等的承諾。蘇維埃政府聲稱反對東正教與沙皇體制，仔細分析後卻發現蘇維埃社會仍保留許多殘餘文化的特質、想法與制度。人民的生活模式實際上並無太大的轉變，只是效忠的對象從沙皇與上帝變成無產階級社會與共產主義。我們甚至發現東正教與蘇維埃政府取得文化霸權的過程十分類似，都是透過整合、重新詮釋與取代等方式消除殘餘文化對人民的影響。殘餘文化與主流文化的結合創造出新的價值觀與意義系統，即新興文化的意識型態。人民對於這種新文化的接受度較高，因為它並未否定人民習以為常的生活模式，只是賦予它新的概念與意義。全面否定殘餘文化如同抹去人民之前的生活，它強迫人民放棄原有的價值觀念，重新接受新的生活形態，此種控制方式容易引起人民的反抗。因此，任何權力轉移都必須利用主流文化整合殘餘文化，進而產生新興文化，而不是一味推翻之前的所有體制。文化就是在主流、殘餘與新興文化三種變數的交互影響與替換下建構出來的。雷蒙·威廉斯的文化霸權理論不僅適用於資本主義階級社會，也適用於號稱沒有階級的無產階級社會。只要存在統治與被統治之間的關係，文化霸權的爭權遊戲便會持續下去。